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02,476.81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

净利润 37,415,248.8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752,766.08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3,662,482.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356,157.71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21,600,000.00 元，2018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418,640.52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00,0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50,000.00 股后的 141,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73,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共计转增 56,4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000,000.00 股增加为 200,420,000.00 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本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为基数，以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